

公司代码：603373

公司简称：安邦护卫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谢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肖肖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05,376.40元（含税）。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其他披露事项（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本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安邦护卫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捍卫企管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邦企管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安智顺公司	指	安智顺(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通航	指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通安	指	宁波高新区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智慧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弘泰	指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时空科技	指	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清分	指	对人民币（纸币和硬币）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并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钞票流通标准进行质量分类的处理过程
尾箱	指	银行柜员经手保管现金或重要空白凭证的箱子
款箱	指	金融机构用于装载押运物品的款箱、款包和其他可封闭的完整包装物。
人防、人力防范	指	利用人发现风险事件，并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自身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发出应急救援信号，以待做出进一步的反应，制止风险事件的发生或处理已发生的风险事件。

技防	指	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比如电子监控、电子防盗报警等技术手段。
物防	指	采用物理实体，如栅栏、围墙等，以推迟风险事件的发生过程，为处置风险提供足够的时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邦护卫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BANG SAVE-GUAR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黎隽	王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电话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传真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电子信箱	abhwzqb@zjabhw.com	abhwzqb@zjabhw.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07号宏都宾馆3号楼；2009年3月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远方大楼8楼；2013年8月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555号1幢24楼；2017年10月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391室；2022年9月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4
公司网址	www.zjabhw.com
电子信箱	abhwzqb@zjabhw.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邦护卫	603373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波、端义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2,609,848.57	1,256,835,584.94	6.03
利润总额	168,728,001.33	160,801,389.39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951.19	52,861,870.3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5,229,590.97	51,668,802.27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489.11	-133,635,887.3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6,614,234.08	1,791,493,162.54	0.29
总资产	3,649,368,875.94	3,616,680,608.51	0.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49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49	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1	0.4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3.03	增加 0.12 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3.07	2.97	增加 0.10 个百分

产收益率（%）			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3,38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6,40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95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2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7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43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5,138.63	
合计	1,328,360.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我国市场化的安全服务从基本的保安服务起步，逐步发展到专业的金融押运、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业态，近几年开始延伸到社会应急救援等领域，行业的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技术手段也与时俱进。国内安全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呈现多元化、技术化、国际化的特点。随着科技的进步，安全服务将越来越依赖先进的技术手段，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服务内容也将不断扩展，涵盖风险评估、安全咨询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安全服务行业也将逐渐走向国际化，参与国际竞争，提供跨国安全服务。从目前发展状况来看，安全服务行业可以细分为保安服务、金融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应急救援服务等领域。

1、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业态包含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八类服务。保安服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社会安全需求的增加、技术的进步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根据广西保安协会公布的数据,2024 年，全国保安行业营业总额约 330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保安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600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

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保安服务开始采用智能化的技术和设备，如通过视频监控、人脸识别、无人机巡逻以及 AI 智能识别和分析等提高服务效率和安全性。此外，随着社会对安全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保安服务的内容也在不断扩展，除了传统的门卫、巡逻等服务外，还增加了风险评估、安全咨询、风险防范、应急处理等服务。

2、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

（1）武装押运行业

武装押运行业属于国内保安行业的重要分支，受政策影响区域性较强，目前全国范围内武装押运企业，主要在各自市、县区域内经营，且一个城市只设立一家至两家武装押运企业。据智研咨询统计，2024 年我国武装押运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为 352.76 亿元，预计 2025 年我国武装押运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356 亿元。

（2）金融外包服务

近几年银行面临的经营压力增大，银行不断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逐步聚焦核心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金融外包服务作为助力银行打造高效供应链、整合外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生产组织模式，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外包服务内容已经从押运、ATM 设备运营等业务，扩展到金库守护、清分、寄库、现金库托管乃至现金全流程服务等。

3、安全应急服务

应急产业指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从安全应急的参与主体来看，目前我国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其中，社会应急队伍有 1,200 余支，依据人员构成及专业特长开展水域、山岳、城市、空中等应急救援工作。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应急管理（救援）社会化将成为应急管理领域发展的重要趋势，预计将有更多社会力量进入应急服务领域。据国家应急救援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会发布消息，我国安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国的安全应急产业在 2024 年达到了 2.4 万亿，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2.8 万亿的规模。伴随着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应急领域的不断融合应用，我国安全应急装备供给与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的趋势愈发明显。

4、海外安保服务

随着我国海外利益的增加，海外安保服务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根据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数据，2025 年 1-6 月，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58.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以美元计为 189.1 亿美元，增长 20.7%）。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8148.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以美元计为 1134.3 亿美元，增长 19.6%）；完成营业额 4657.3 亿元人民币，增长 8.7%（以美元计为 648.3 亿美元，增长 7.5%）。

5、低空经济

2024 年被誉为“低空经济元年”，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地方政府对于低空经济的相关行动方案密集出台，从飞行器制造到基础设施建设，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展现出迅猛发展势头。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预估，到 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 1.5 万亿元，到 2035 年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

地方国企亦是低空经济发展的领头羊。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地方国企以独资

或合资形式已设立 27 家专门负责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公司，其中 23 家为 2024 年相继成立，省级包括湖南省、江苏省、广东省、海南省，地市级则有上海市、深圳市、广州市、重庆市等 20 个地市。浙江省发改委发布《浙江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20-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浙江省建成 20 个以上 A 类通用机场，确保各设区市拥有至少 1 个 A 类通用机场，实现通用机场“市市通”。到 2030 年，浙江省建成 50 个左右 A 类通用机场，形成以运输机场（满足通航功能）和 A1 级通用机场为主体、A2 级通用机场为补充，功能完善、层次清晰的通用机场体系，全省 80% 的县（市、区）拥有通用机场。到 2035 年，通用航空服务基本覆盖省内所有县级行政单元，实现通用机场“县县通”。

（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正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基层治理服务等。

1、金融安全服务

（1）押运服务

公司的押运服务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现金、重要凭证以及贵重物品等物资的武装护送服务。

（2）金融外包服务

依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长期合作而建立起来的紧密关系，以及银行集约化经营的需求，逐步提供多项金融外包服务。目前，公司提供的金融外包服务主要包括：现金清分、尾箱寄库、金库租赁、金库值守、自助设备托管、现金库托管及现金全链条服务。

2、综合安防服务

公司充分利用安防设备行业科技进步的成果，将先进的安防科技与公司的服务优势相结合，为政府、银行、学校、医院等社会重点单位以及大型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安保服务。公司下属的安邦科技，凭借对安防服务的深入理解，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出了一系列的特定场景解决方案和智能安防产品，在国内守押与安保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

3、安全应急服务

公司响应国家号召，顺应市场发展，依托科技储备与团队建设优势，通过对“储、运、救、研、培”等方面的建设，建立起了涵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方面的安全应急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提供的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应急救援与基层治理服务等。

（三）市场地位

公司曾隶属于浙江省公安厅，是国内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拥有省内全部武装押运资质（含参股公司金华安邦）。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17,000余人，专业押运车辆2,100余辆，已建成覆盖浙江全省的服务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也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公司锚定“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企业”建设目标，立足安全服务主责主业，主动识变应变、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保持正增长，经营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不断巩固。

（一）突出质量效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紧扣“三增两稳四提升”经营目标，抓牢全面预算管理，统筹抓好公司管控、降本增效和有效投资。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亿元，同比增长6.03%；净利润1.20亿元，同比增长7.1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56万元，同比增长6.99%。同时，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关键指标保持稳健，较好实现了经营规模与效益水平双提升，展现出强劲的经营韧性。

（二）优化产业布局，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公司按照“稳中求进、拓展增量、调整优化”总体思路，立足“3+1”产业体系，发挥上市平台优势，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上半年，公司核心业务基础持续巩固，新兴业务拓展取得积极进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稳步推进，现代化安防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1. 金融安全板块稳健增长。上半年，早送晚接业务新承接网点111个，省内市场占有率提升至82.99%，单车承载率提升至7.6个。公司在各地市积极开展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嘉兴安邦起草编制“嘉兴市金融区域现金服务标准化方案”，顺利布局推进现金集中清分和数据服务，现金清分市场承接率达到88.09%；衢州安邦“1+1+X”区域现金中心建设模式基本形成，配套完成系统平台大框架搭建；绍兴安邦积极推进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与银行携手打造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服务于一体的现金服务平台；台州安邦完成临海农商银行现金运营整体搬迁并库，实现3家农商银行现金集中化运作，直接或间接承接全市1/3以上银行的现金清分业务。

2. 综合智能安防服务板块逆势突围。上半年，低空安全服务相关业务营收达527.75万元。绍兴安邦信创工程业务起步良好；台州安邦持续深耕技防业务，取得了可观的业务增量；舟山安邦与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达成战略合作，成功落地油品仓储智能化安全监管新模式；安邦安全新承接40个省外贸易仓的一体化安防服务，顺利推动园区智能安防服务新模式走向全国市场。

3. 系统安全（应急）服务板块增势强劲。公司与省应急厅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牵头成立省安全工程师协会。应急救援队伍持有相关证书达1,379人次，较2024年底持证率提升11.12%，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稳步提升。基层治理服务业务新签约单位17个，较2024年底增长

13.08%，服务单位已覆盖 10 个地市。基层治理服务能力现代化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成立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小组，统筹推进非警务业务标准化建设；嘉兴安邦积极引入 AI 大模型应用，实现“队伍+装备+系统”模式迭代更新和业务赋能。温州安邦签约首个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开启档案管理业务新篇章。湖州安邦成功承接当地法院“云执车”项目，顺利布局司法辅助服务新领域。

4. 海外安保服务板块开启新局面。公司持续夯实海外安保服务基础，成为浙江省“海外公共安全之江研究中心”专家单位。公司与优蓝安保在金融安全服务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将全面深化在安保方案、出海人员安全培训、海外安保装备（系统）供应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开拓非洲金融武装守押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国际交流责任，接待了来自亚美尼亚、罗马尼亚等 9 个国家的 33 名政府官员组成的“一带一路”国家区块链与信息安全技术研修班来访交流。

（三）强化创新驱动，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公司确立“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企业”建设目标，成立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创新安邦护卫”建设方案，召开公司首次科技创新发展大会，全面推进建设科技型企业各项工作。

1. 重大项目进展顺利。省级重点项目“低空高速智能物理反无人机技术研究与应用”及 4 个内部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其中，衢州通航“零距离”空地一体作战指挥体系功能开发进度达 80%，公安无人机低空管控数据指挥一体化平台已完成需求调研与设计；安邦科技特殊资产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已成功引入 AI 大模型并实现 AI 助手功能；杭州安邦无人机应用与反制基础建设项目已初步完成执法局需求落地，通过无人机实现五大场景应用。

2. 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子公司安邦科技承建的南昌市保安护卫公司“守押一体化（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实现 300 余支枪支的智能监管与全流程追溯；并与广东国盾特卫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安保行业数字化。同时，安邦科技荣获中安协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标志着其安防设计、施工及维护能力实现质的突破，并获评“2025 年度中国安防行业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第八届中国安防百强地区优质工程（集成）商”两项安防行业荣誉。

3. 全域安防矩阵取得阶段性成果。温州安邦联合高校打造了“智能安防中枢平台”，创新性地应用四足机器人技术，优化复杂地形和动态环境下的安全巡检与监控效能，实现高效的自动化安防操作。安邦科技引入了安防巡逻机器人用于库房管理，进一步提升库房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衢州安邦协同高校打造“智外慧眼”智慧安防系统，创新构建“空中无人机巡航+地面机器人巡检+云端 AI 中枢+移动端应急响应”全域安防矩阵。目前，公司正加速构建涵盖大型活动安保、智慧园区管理、金融押运升级等场景的智能安防矩阵体系，打造“空中无人机巡航+地面机器人巡防+人员智能装备联动”的三维立体防控新模式，实现从单一场景到生态闭环的跨越式升级。

4. 不断深化低空安防布局

公司与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共建低空经济创新联合体。公司深度参与浙江省低空经济安全底座建设，与浙江省公安厅巡特警总队持续深化战略合作，推动低空安防业务规模化落地。绍兴安邦与友商合作研发的报文识别基站和“一机一码”无人机感知管控新模式顺利实现绍兴越城

区全域覆盖，并与公安部三所合作建设无人机数据采集实验室；杭州安邦在滨江区开展低空安全管理试点，成功实现区域内飞行服务全覆盖；舟山安邦积极参与舟山地区城市级无人机管控平台建设。安邦通航公司“无人机助力应急救援与消防安全”项目入选《人民交通》杂志社“2025 低空经济典型案例”，标志着技术方案获国家级行业认可。

2025年5月21日，公司成立了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依托与舟山公安局共同设立的“联合创新中心”平台，从人防、物防、技防等维度，分别研发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并与政府、公安等部门编制相关标准及规范。此外，还根据属地岛屿众多的实际，配合公安机关以无人化管控体系建设为切口，通过建设“中心岛+卫星岛+无人岛”三级岛链防护圈，构建无人化应用管理、服务、监测保障，打造产业保障“智慧岛链”，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人才与生态布局上，公司技术骨干入选浙江省“匠星”培育计划及国家级无人机裁判员资质。此外，公司携手杭州移动拓深低空安全合作，探索新兴技术与应用场景，进行技术能力与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国企背景

公司作为具有国企背景的安全服务企业，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注重法人治理的规范与完善，持续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内外部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的国企背景使得在参与政府类项目时，更易获得政府机构的认可和信任，从而增加了项目合作的机会和成功率。中电海康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其下属公司在安全软件系统、智能安防设备等方面技术领先，能协助公司引进先进安防技术，提高公司安全服务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公司安全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浙江省各地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当地国资/财政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有利于公司安全服务属地化经营以及新业务的开拓。

（二） 全省域覆盖的安全服务网络

公司是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根据各地市社会经济情况合理布局人、车、枪、库资源，使公司有能力集中承接金融机构客户的外包需求，逐步实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的功能。同时人、车、枪、库资源的统筹高效利用，使公司可以承接多项武装押运业务，较好地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公司利用覆盖全浙江的网络，全面融入政府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在同行业公司中率先探索业务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三） 科技引领创新发展

公司积极布局安防技术应用研究，利用对安全服务的深入理解，将最新的安防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子公司安邦科技从守押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实践需要出发，设计了包含资产管理、装备管理以及业务管理、协同办公等多个子系统的多场景应用软件，拥有一批质地优良的行业客户，全面提升了行业内的资源配置效率，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四） 智能化管控

公司紧密围绕实际业务需求，持续推动、构建、健全并丰富自有平台系统的功能实效。通过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来加强日常业务监督管理，进而提升服务管理的水平。目前，公司已全面上线业财一体化系统，推动公司向现代化财务管理模式的转变升级；同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细化员工考勤及考核管理，显著提升人员管理效率；此外，公司广泛开展智能化项目运营试点工作，用科技力量和智慧手段促进现场管理的提质增效，引领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32,609,848.57	1,256,835,584.94	6.03
营业成本	1,017,727,494.67	953,547,483.72	6.73
销售费用	4,229,726.46	2,689,836.08	57.25
管理费用	110,136,730.97	111,548,295.85	-1.27
财务费用	-2,870,322.70	-11,499,748.6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310,543.94	9,903,946.98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489.11	-133,635,887.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0,367.59	-59,742,759.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988.22	-111,880,276.2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拓展金融外包服务和基层治理服务取得成效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后，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安邦科技子公司增加营销力度，销售人员和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归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衢州总部基地、温州金融守押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正常推进，投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筹资流入增加用于项目建设以及部分少数股东分红尚未支付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23,714,619.98	39.01	1,624,210,933.52	44.91	-12.34	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及分红支出所致
应收款项	608,608,424.24	16.68	389,163,582.71	10.76	56.3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82,264,788.12	2.25	74,431,005.85	2.06	10.52	主要系安防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249,208.37	0.03	2,721,525.12	0.08	-54.10	主要系子公司项目质保金回收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0,327,418.07	1.11	38,420,437.51	1.06	4.96	
长期股权投资	70,602,971.97	1.93	67,963,841.97	1.88	3.88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00,601,464.10	16.46	625,834,809.59	17.30	-4.03	
在建工程	215,374,828.37	5.90	166,282,818.28	4.60	29.52	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7,141,241.26	3.21	126,805,715.12	3.51	-7.62	
短期借款	93,222,760.85	2.55	78,495,197.13	2.17	18.76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89,974,783.17	2.47	81,234,000.44	2.25	10.76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预收服务费所致
长期借款	25,050,000.00	0.69	2,300,000.00	0.06	989.13	主要系子公司项目建设增加借款所

						致
租赁负债	89,622,907.37	2.46	91,330,974.71	2.53	-1.87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5,635,679.83	15,635,679.83	保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货币资金	1,305,737.00	1,305,737.00	质押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固定资产	64,664,689.52	64,664,689.5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51,695.75	11,751,695.75	抵押	银行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专利号为 ZL201822264461.6 和 2023105803570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9,812,563.72	37,321,479.50	抵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53,170,365.82	130,679,281.6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安邦	子公司	杭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000.00	16,323.78	7,660.86	13,845.98	545.92	509.61
舟山安邦	子公司	舟山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2,000.00	8,633.98	7,227.61	3,354.44	480.68	349.97
宁波安邦	子公司	宁波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000.00	45,687.96	26,918.08	31,947.60	3,940.40	2,892.72
绍兴安邦	子公司	绍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2,000.00	37,182.19	29,528.44	13,374.49	3,197.59	2,408.63
衢州安邦	子公司	衢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000.00	22,625.06	14,470.66	10,060.39	644.12	419.05
湖州安邦	子公司	湖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2,000.00	17,273.22	13,755.04	6,866.05	1,595.23	1,210.54
嘉兴安邦	子公司	嘉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000.00	27,548.84	19,185.70	9,812.97	2,323.90	1,743.03
台州安邦	子公司	台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5,000.00	44,240.66	28,348.84	18,012.81	3,606.84	2,676.30
温州安邦	子公司	温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安全应急服务	8,000.00	35,275.65	30,062.96	13,149.74	2,299.57	1,725.24
丽水安邦	子公司	丽水区域金融	5,000.00	20,485.69	16,775.24	7,120.02	1,075.03	813.36

		安全服务、安全 应急服务						
安邦智慧	子公司	杭州及周边区 域金融外包服 务、涉案财物管 理服务、档案管 理服务、智安校 园服务，募投项 目-浙江公共安 全服务中心（一 期）项目实施主 体	25,000.00	27,531.32	25,310.81	2,494.73	-7.89	-59.68
安邦科技	子公司	金融安全、安全 服务等软硬件 产品的研发、生 产与销售，系发 行人的科技研 发平台	5,500.00	5,855.62	1,767.77	1,462.82	-882.18	-879.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无
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武装押运服务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60%。与一般保安服务不同，武装押运服务是为了满足重点要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完善促进武装押运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规定了武装押运公司应当符合国有持股 51% 以上等条件，行业监管部门还出台了多项规定，对武装押运公司的设立条件、必须进行武装护卫的情形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拥有浙江省内全部的武装押运资质，如果未来国家放宽对于武装押运的法规要求，公司的业务经营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2. 现金需求萎缩风险

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是现金押运，现金以外的黄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机要文件等贵重物品的押运保管涉及较少。公司的押运业务量与服务的银行网点数相关。近年来受银行运营成本增加、离柜交易率走高、网点智能化改造等影响，部分网点布局早的大型银行主动对网点进行优化调整，裁撤了少数低效、分布过于密集的网点；但一些跨地域经营的城商行以及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由于网点少，为保障对客户的服务，仍在进行网点扩张。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全社会的现金使用量呈减少趋势，公司面临客户现金押运需求萎缩的风险。

3. 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22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932.97 万元、248,489.74 万元和 265,721.30 万元，呈小幅增长态势，其中，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792.34 万元、146,481.03 万元和 153,47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3%、58.95%和 57.76%，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增长平缓。目前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在省内的份额超过 80%，已开始通过并购在省外进行拓展。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押运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安全管理的行业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在金融外包、综合安防、安全应急等领域不断拓展业务机会。公司新增业务的收入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报告期公司在省内押运业务的服务网点数增长较慢，省外押运市场的拓展刚起步；受市场需求波动、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推广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押运业务的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4. 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2 年-202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824.80 万元、26,243.56 万元和 26,407.6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131,625.31 万元、137,763.17 万元和 143,48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88%、74.13%和 72.01%。随着经济发展，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较大。由于人工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若未来收入出现下滑，或人工成本过快上涨，公司将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5. 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服务竞争激烈的风险

综合安防服务进入门槛相对不高，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相对其他同行在规模、管理、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一些企业竞争力增强，综合安防业务日益加剧的竞争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安全应急服务为近几年新出现的业务，由于需要依托仓储、应急设备、专业应急人员、系统管理等资源，需要具备指挥调度、应急救援、物流、与不同机构组织对接等多方面的能力，行业内经营者较少，但该业务无准入资质限制，随着时间推移，如果未来进入该行业的经营者增加，安全应急服务也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5年3月4日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报告期内，贯彻落实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紧紧围绕“安全服务”主业，坚持“以结构调整布局多元经营、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驱动”的发展思路，谋划多元化经营发展的战略布局，在做精做深金融武装守押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智慧安防、高端人防、安全培训、涉案财物管理及处置、基层治理服务等业务板块，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发展。2021年至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97亿元、23.79亿元、24.85亿元、26.5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63.83万元、11,345.29万元、11,825.29万元、12,549.42万元。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亿元，同比增长6.03%。

公司持续稳定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931.05万元。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对服务网络进行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既有利于挖潜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目前，公司正加速构建涵盖大型活动安保、智慧园区管理、金融押运升级等场景的智能安防矩阵体系，打造“空中无人机巡航+地面机器人巡防+人员智能装备联动”的三维立体防控新模式，实现从单一场景到生态闭环的跨越式升级。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致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2023年上市以来，在保证经营稳健、健康成长的前提下，连续两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约1.08亿元，积极回报股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

公司中期分红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05,376.4元（含税）。

公司将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综合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使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场路演、电话会议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此外，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主动走访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参加路演或反向路演等方式与投

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行情，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谢 伟	董事长	选举
王 萍	职工董事	离任
叶加若	职工董事	选举
骆金海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长吴高峻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于 2024 年 12 月提出辞职申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谢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谢伟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原职工董事王萍女士到达退休年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加若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公司原副总经理骆金海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于 2025 年 4 月提出辞职申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7,526,8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05,376.40 元（含税）。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精心指导子公司衢州安邦机关党支部与桃源村党总支签订共建协议，探索“党建引领+文化赋能”模式，以党建引领乡村文化振兴为抓手，注重文化赋能，形成“组织联建、活动联办、文化联创、人才联育”四大联建模式，全力推动乡村振兴。

一、履行国企担当，协力支农惠农

创新护农惠农帮扶模式，激活乡村经济、提升民生福祉，构建“村企共治”新格局，实现产业兴农、安全护农、服务惠农有机统一。

项目帮扶促共富。严格执行“领导挂点、干部驻村、公司支持”要求，公司党委及衢州安邦党委多次实地调研，整合资源，助力“安邦护卫苑”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投入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500 万元，结对帮扶资金 120 万元，为实现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联建入户暖人心。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与桃源儿童之家和贫困户结对开展爱心服务，累计走访困难户 25 户；联合衢州市人民医院党支部开展“党性仁心 助力健康”义诊活动，为 200 余名村民提供健康咨询。

村企协同治理。组织乡级押运待命点 10 名员工定期参与村综合治理工作，助力提升村庄治理水平，进一步增强村民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整合优势资源，聚力赋能引智

通过人才驻村、技能培训、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提高文化素养、激活文旅经济，构建“智志双扶”长效机制，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动力。

人才驻点帮扶。选派衢州安邦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兼第一书记，常态化驻村，构建安邦护卫和桃源村的沟通纽带，组织开展联建交流活动 4 次，介绍企业实地考察 20 余次，开展稻田虾养殖、茶叶和中药种植等项目调研 18 次，引进合作商 2 家。

送教上门助技能。与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和凤林镇政府合作，在桃源村举办四省边际（衢州）共富学院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 50 余名村民并帮助其顺利取证，提升劳动技能，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消费帮扶拓市场。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机制，助力桃源村及周边农产品销售，仅 2025 年初就利用春节期间采购大米约 31000 公斤，猕猴桃 6000 盒，菜籽油 26000 斤，全年采购额超 130 万元。

三、打通文化产业合作，探索共富模式

创新打造文化共富新模式，以“红色引擎”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动力，探索“文化传承-产业培育-共同富裕”乡村振兴新路径。

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公司发挥“80、90、00”宣讲团资源优势，与桃源村联合举办“循迹溯源”文化学习活动，“安邦青音”青年宣讲员深入桃源村开展“领会全会精神 赋能乡村振兴”主题宣讲，增强村民文化认同感，促进乡村文化传承与发展。

推动文化产业合作。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积极推动文化与经济融合。深入发掘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公司与乡村合作开设文化展览和民俗活动等项目，进一步推动文化和经济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文化软实力和吸引力。

深化产业链合作。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与地方合作社和商户在中药种植、养殖、制造等领域探索合作模式，带动当地农业产业链发展，为乡村经济注入新动能。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股份限售	5%以上 股东财 开公司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承继原持股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他限售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股份限售	5%以上 股东中 电海康、 南都物 业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公司自工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与本承诺第 1 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股	股东捍 卫企管、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首次公开发 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是	-	-

份 限 售	卫邦企 管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 本企业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6 年 12 月 19 日			
股 份 限 售	自然人 发起人 股东、董 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 员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 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3)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适用），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	首次公开 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股份限售	捍卫企管和卫邦企管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是	-	-

	限售	上股东	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处理。			月 19 日			
	其他	安邦护卫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安邦护卫就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效。 (二)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三）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的措施 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 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 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 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之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 条件或触发控股 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 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 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 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 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	--	--	--

		(2)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4) 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 实施回购股票。 (5)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7) 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 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						
--	--	--	--	--	--	--	--	--

		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	---	--	--	--	--	--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其他	安邦护卫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控股股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首次公开		-		-	-	

	其他	东国资 公司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董事、	发行前	否		是		
--	----	-----------	--	-----	---	--	---	--	--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日	否	-	是	-	-	
其他	安邦护卫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其他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

			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分红	安邦护卫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为代表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负责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原则上不参与持股企业具体经营，是浙江省国资委监管职能的延伸和操作平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作为浙江省国资委的省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依据省国资委授权，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方式对其开展股权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安邦护卫（此处及下文中‘安邦护卫’均包含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安邦护卫构成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就该等商业机会给予安邦护卫优先发展权，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安邦护卫承接。 4、本公司担任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如安邦护卫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安邦护卫或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5、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安邦护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安邦护卫或/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安邦护卫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保荐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的稳定，保障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如因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国有股东股比降低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低于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二级市场增持、认购、受让股份等合理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其他	中电海康		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 5 年内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本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 5 年内，若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将停止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其他	财开公司		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的稳定，保障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政策我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以进行资本运作或充实国家社保基金的，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若届时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会暂停减持，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协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后再行减持。本公司与国有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受前述减持约束限制。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	控股股东国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他	公司	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捍卫企管、卫邦企管、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	关于资产瑕疵、租赁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若该等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或行政处罚、没收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若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完善有关权属、取得第三方许可、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法定、约定手续，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使用受限或出现被行政处罚、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予以足额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规范并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解决关	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联 交 易	及董事、 监事、高 级管理 人员	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其 他	安邦护 卫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首次公开 发行前	否	-	是	-	-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东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管理人员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捍卫企管和卫邦企管股东、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卫东、王恒建、童军杰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12-15	51,344.09	47,123.85	47,123.85		17,159.36		36.41	0.00	2,680.84	5.69	不适用
合计	/	51,344.09	47,123.85	47,123.85		17,159.36		36.41	0.00	2,680.84	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	是否为招	是否涉及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	本年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性质	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投向	总额(1)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投入进度(%) (3)=(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	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的具体原因	实现的效益	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其他	是	否	17,437.11	123.51	1,054.69	6.05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740.21	2,075.66	15,623.00	63.15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否	否	4,946.53	481.67	481.67	9.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47,123.85	2,680.84	17,159.36	36.41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000.00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0.00	否
2025 年 1 月 3 日	15,000.00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0.00 万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45,000,000	41.85	4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0	14,516,129	13.5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000	4.65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捍卫企业管	0	4,167,523	3.88	4,167,523	无	0	境内非国有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7,306	3.85	4,137,3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032,258	3.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吕俊	未知	1,048,9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葛斌	0	800,000	0.74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高峻	0	800,000	0.74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89,500	0.6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516,129	人民币普通股	14,516,129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人民币普通股	4,032,258				
吕俊	1,0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5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四组合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上海华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佗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700				
虞迪锋	5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100				
上海华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佗翕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200				
沈挺	4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00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和诸葛斌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3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0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4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0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5	诸葛斌	800,000.0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6	吴高峻	800,000.00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7	余兴才	441,988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8	王恒建	441,988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9	童军杰	441,988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10	厉晓奋	441,988	2026 年 12 月 20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诸葛斌先生、余兴才先生、王恒建			

的说明	先生和童军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3, 714, 619. 98	1, 624, 210, 933. 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 859. 27	10, 211, 589. 85
应收账款		608, 608, 424. 24	389, 163, 582. 71
应收款项融资			4, 296, 549. 89
预付款项		25, 888, 759. 28	15, 679, 567. 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 027, 181. 51	33, 907, 849. 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 264, 788. 12	74, 431, 005. 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 249, 208. 37	2, 721, 525. 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 832. 00	104, 832. 00
其他流动资产		28, 094, 614. 34	29, 263, 444. 11
流动资产合计		2, 206, 027, 287. 11	2, 183, 990, 880. 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 602, 971. 97	67, 963, 841. 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 000. 00	5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40, 327, 418. 07	38, 420, 437. 51
固定资产		600, 601, 464. 10	625, 834, 809. 59
在建工程		215, 374, 828. 37	166, 282, 818.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141,241.26	126,805,715.12
无形资产		292,685,550.73	297,254,463.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957,850.29	10,957,850.29
长期待摊费用		69,169,799.69	77,078,53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53,767.30	18,446,56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6,697.05	3,594,69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341,588.83	1,432,689,728.34
资产总计		3,649,368,875.94	3,616,680,60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222,760.85	78,495,19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8,236.90	3,189,155.00
应付账款		135,615,188.57	178,719,511.82
预收款项		4,902,523.68	2,183,486.22
合同负债		89,974,783.17	81,234,00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8,601,998.58	262,278,299.65
应交税费		42,833,713.45	64,604,494.20
其他应付款		134,307,140.58	71,195,268.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773,879.51	14,402,509.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34,510.21	22,963,674.07
其他流动负债		104,927.15	483,301.14
流动负债合计		762,685,783.14	765,346,38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50,000.00	2,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622,907.37	91,330,974.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732.24	1,084,73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57,639.61	94,715,706.95
负债合计		878,443,422.75	860,062,09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6,882.00	107,526,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193,108.34	846,193,10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117,776.26	53,791,214.91
盈余公积		28,672,036.44	23,921,37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8,104,431.04	760,060,58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6,614,234.08	1,791,493,162.54
少数股东权益		974,311,219.11	965,125,35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0,925,453.19	2,756,618,5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9,368,875.94	3,616,680,608.51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127,207.68	1,452,225,74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43,546.16	1,450,90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359.31	65,908.90
其他应收款		38,477,119.56	45,89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73,011.93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23,529.28	7,941,899.33
流动资产合计		1,231,446,761.99	1,461,730,35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633,532.08	616,007,63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7,357.77	508,991.22
在建工程		1,072,830.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24,321.42	8,861,286.80
无形资产		5,002,184.62	5,358,833.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15,079.77	4,977,94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9,442.05	3,029,44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254,747.90	638,744,128.26
资产总计		1,871,701,509.89	2,100,474,48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0,245.13	2,324,481.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037,040.87	11,711,577.16
应交税费		591,386.76	998,849.26
其他应付款		1,581,901.04	1,578,370.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57,827,288.10	982,300,720.33
流动负债合计		776,397,861.90	998,913,99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6,397,861.90	998,913,99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6,882.00	107,526,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609,424.84	839,609,4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72,036.44	23,921,376.07
未分配利润		119,495,304.71	130,502,80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5,303,647.99	1,101,560,48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1,701,509.89	2,100,474,484.45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2,609,848.57	1,256,835,584.94
其中：营业收入		1,332,609,848.57	1,256,835,58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8,983,043.54	1,077,345,505.06
其中：营业成本		1,017,727,494.67	953,547,48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48,870.20	11,155,691.09
销售费用		4,229,726.46	2,689,836.08
管理费用		110,136,730.97	111,548,295.85

研发费用		9,310,543.94	9,903,946.98
财务费用		-2,870,322.70	-11,499,748.66
其中：利息费用		3,878,620.16	3,195,491.69
利息收入		6,879,655.73	15,446,511.73
加：其他收益		7,517,573.57	3,850,98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17.29	2,902,36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9,130.00	2,836,11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59,206.85	-24,944,63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266.58	-1,48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621.56	-153,92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08,034.06	161,143,378.34
加：营业外收入		190,364.82	220,755.22
减：营业外支出		1,570,397.55	562,74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28,001.33	160,801,389.39
减：所得税费用		48,563,319.57	48,633,07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64,681.76	112,168,316.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64,681.76	112,168,316.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7,951.19	52,861,870.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06,730.57	59,306,445.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164,681.76	112,168,316.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57,951.19	52,861,870.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06,730.57	59,306,445.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9,495.69	485,849.06
减：营业成本		137,922.30	441,030.91
税金及附加		396.00	-4,589.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121,703.66	22,193,71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72,815.94	-5,594,616.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78,459.34	5,598,648.98
加：其他收益		58,574.95	35,03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16,119.82	83,609,84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5,900.90	2,686,11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08.97	-31,027.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97,293.41	67,064,168.61
加：营业外收入		39,310.25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06,603.66	67,064,168.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06,603.66	67,064,16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06,603.66	67,064,16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06,603.66	67,064,168.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015,339.98	1,088,708,27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2,252.13	3,558,01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4,706.77	28,158,88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312,298.88	1,120,425,18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52,481.49	252,309,87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086,508.63	847,293,72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55,977.01	123,955,79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3,820.86	30,501,6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648,787.99	1,254,061,0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489.11	-133,635,88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87.29	104,17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370.07	108,92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0,51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457.36	23,853,62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43,824.95	83,596,38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3,824.95	83,596,38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0,367.59	-59,742,75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73,556.25	50,226,17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73,556.25	50,226,17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91,203.33	38,144,90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77,391.94	103,132,00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8,949.20	20,829,53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77,544.47	162,106,45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3,988.22	-111,880,27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730,048.07	1,602,894,91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769,203.15	1,297,635,991.27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1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5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743.04	18,430,42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5,707.70	18,430,42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662.43	4,667,643.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0,930.66	14,362,2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08.97	73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96,634.50	136,235,5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82,336.56	155,266,15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96,628.86	-136,835,72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17,206.99	72,135,43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0,706.99	72,135,43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174.26	117,68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174.26	155,117,68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1,532.73	-82,982,25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63,441.00	53,763,44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83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63,441.00	58,506,28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3,441.00	-58,506,28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098,537.13	-278,324,25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225,744.81	1,351,079,45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127,207.68	1,072,755,195.96

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46,193,108.34			53,791,214.91	23,921,376.07		760,060,581.22		1,791,493,162.54	965,125,350.94	2,756,618,51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6,882.00				846,193,108.34			53,791,214.91	23,921,376.07		760,060,581.22		1,791,493,162.54	965,125,350.94	2,756,618,513.48
三、本期增减变								2,326,561.35	4,750,660.37		-1,956,150.18		5,121,071.54	9,185,868.17	14,306,939.71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56,557,951.1 9		56,557,951.19	63,606,730.5 7	120,164,681.7 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0,660.37		-58,514,101.37		-53,763,441.00	-56,449,317.20	-110,212,75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0,660.37		-4,750,660.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63,441.00		-53,763,441.00	-56,449,317.20	-110,212,758.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26,561.35					2,326,561.35	1,628,454.80	3,955,016.15
1. 本期提取								3,638,450.29					3,638,450.29	2,654,602.77	6,293,053.06
2. 本期使用								1,311,888.94					1,311,888.94	1,026,147.97	2,338,036.91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46,193,108.34			56,117,776.26	28,672,036.44		758,104,431.04		1,796,614,234.08	974,311,219.11	2,770,925,453.19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41,842,432.68			52,318,453.22	16,025,983.16		696,225,205.76		1,713,938,956.82	913,944,620.35	2,627,883,57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107,526,882.00				841,842,432.68			52,318,453.22	16,025,983.16		696,225,205.76		1,713,938,956.82	913,944,620.35	2,627,883,577.17

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8,047.12				-901,570.66		776,476.46	-5,422,841.62	-4,646,36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61,870.34		52,861,870.34	59,306,445.70	112,168,31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763,441.00		-53,763,441.00		-76,016,729.45	-129,780,170.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63,441.00		-53,763,441.00		-76,016,729.45	-129,780,170.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678,047.1 2					1,678,047.12	1,013,824.23	2,691,871.35
1. 本													2,567,451.57	1,709,623.60	4,277,075.17

期提取							2,567,451.57							
2. 本期使用							889,404.44					889,404.44	695,799.38	1,585,203.82
(六) 其他													10,273,617.90	10,273,617.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41,842,432.68		53,996,500.34	16,025,983.16		695,323,635.10		1,714,715,433.28	908,521,778.73	2,623,237,212.01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39,609,424.84				23,921,376.07	130,502,802.42	1,101,560,4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6,882.00				839,609,424.84				23,921,376.07	130,502,802.42	1,101,560,48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0,660.37	-11,007,497.71	-6,256,83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06,600.00	47,506,600.00

										03. 66	3. 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 750, 66 0. 37	-58, 514, 101. 37	-53, 763, 4 41.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 750, 66 0. 37	-4, 750, 6 60. 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 763, 441. 00	-53, 763, 4 41.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 526, 8 82. 00				839, 609, 4 24. 84				28, 672, 0 36. 44	119, 495, 304. 71	1, 095, 303 , 647. 99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35,431,261.30				16,025,983.16	113,207,707.23	1,072,191,83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6,882.00				835,431,261.30				16,025,983.16	113,207,707.23	1,072,191,83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0,727.61	13,300,72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64,168.61	67,064,16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763,441.00	-53,763,4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63,441.00	-53,763,44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35,431,261.30				16,025,983.16	126,508,434.84	1,085,492,561.30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诸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11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85683832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752.6882 万元，股份总数 107,526,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2,096,77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5,430,108 股。

本公司属安全保护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等；安全应急服务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预算数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将对公司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在 5% 以上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 5% 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公司将对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 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 5%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公司将对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

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

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应收政府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质保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质保金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已实质完工并投入使用，或已办理完工验收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

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5.17、4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标准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

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

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4)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

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收入的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等。

金融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等，其中金库租赁、尾箱寄库、现金库托管、早送晚接、凭证押运、上门收送款、现金配送、自助设备托管、金库值守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现金清分和其他押运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一体化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和安全培训等，其中单位物业类保安、银行网点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大型活动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或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服务和交通应急服务等，其中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交通应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

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

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3%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0%、9%计缴，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或 1%征收率。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子公司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 5%计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	20

州)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公司、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4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企业所得税

(1)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2 月 8 日,子公司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07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715.03	136,584.47
银行存款	809,242,126.48	1,596,255,374.20
其他货币资金	614,433,778.47	27,818,974.8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423,714,619.98	1,624,210,93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859.27	10,211,589.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4,859.27	10,211,589.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4,859.27	100.00	0.00	0.00	74,859.27	10,211,589.85	100.00	0.00	0.00	10,211,589.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 票	74,859.27	100.00	0.00	0.00	74,859.27	10,211,589.85	100.00	0.00	0.00	10,211,589.85
合计	74,859.27	/	0.00	/	74,859.27	10,211,589.85	/	0.00	/	10,211,589.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409,505.80	397,417,847.43
1 年以内	644,409,505.80	397,417,847.43
1 至 2 年	27,836,675.12	31,450,134.93
2 至 3 年	7,088,954.96	7,797,351.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24,452.31	693,988.87
4 至 5 年	3,600,556.03	3,635,044.43
5 年以上	284,640.69	140,314.81
合计	684,444,784.91	441,134,681.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5,888.80	0.08	341,778.57	63.78	194,110.23	450,000.00	0.10	250,000.00	55.56	2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683,908,896.11	99.92	75,494,582.10	11.04	608,414,314.01	440,684,681.84	99.90	51,721,099.13	11.74	388,963,582.71

准备										
其中：										
按信用 风险特征组 合计	683,908,896.11	99.92	75,494,582.10	11.04	608,414,314.01	440,684,681.84	99.90	51,721,099.13	11.74	388,963,582.71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684,444,784.91	/	75,836,360.67	/	608,608,424.24	441,134,681.84	/	51,971,099.13	/	389,163,582.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台州卓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4,110.23	250,000.00	56.29	已起诉，回款困难
杭州聚米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91,778.57	91,778.57	100.00	对方无财产可执行
合计	535,888.80	341,778.57	63.7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起诉台州卓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收到对应民事判决书，裁定对方应付账款金额 450,000 元，但由于对方公司已破产，回款较为困难。遂以对方的注册资本金 200,000 元为限，剩余的进行全额计提坏账。

已起诉杭州聚米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并收到对应民事判决书，裁定对方应付账款金额，但由于对方公司已被列为失信人，无财产可以执行，执行完后无法回款。遂进行全额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908,896.11	75,494,582.10	11.04
合计	683,908,896.11	75,494,582.10	11.0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3,735,001.77	64,373,500.18	10.00
1-2 年	30,338,410.63	6,067,682.13	20.00
2-3 年	5,434,146.10	1,630,243.83	30.00
3-4 年	516,140.89	258,070.45	50.00
4-5 年	3,600,556.03	2,880,444.82	80.00
5 年以上	284,640.69	284,640.69	100.00
小 计	683,908,896.11	75,494,582.10	11.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91,778.57				341,778.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21,099.13	23,688,885.67	-84,597.30			75,494,582.10
合计	51,971,099.13	23,780,664.24	-84,597.30			75,836,36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33,264,259.81		33,264,259.81	5.45	3,326,425.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32,507,287.47		32,507,287.47	5.33	3,250,72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2,593,475.00		22,593,475.00	3.70	2,259,347.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20,312,010.89		20,312,010.89	3.33	2,031,20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7,671,407.87		17,671,407.87	2.90	1,767,140.79
合计	126,348,441.04	0.00	126,348,441.04	20.72	12,634,844.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组合	1,388,009.30	138,800.93	1,249,208.37	3,023,916.80	302,391.68	2,721,525.12
合计	1,388,009.30	138,800.93	1,249,208.37	3,023,916.80	302,391.68	2,721,525.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009.30	100.00	138,800.93	10.00	1,249,208.37	3,023,916.80	100.00	302,391.68	10.00	2,721,525.1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1,388,009.30	100.00	138,800.93	10.00	1,249,208.37	3,023,916.80	100.00	302,391.68	10.00	2,721,525.12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8,009.30	/	138,800.93	/	1,249,208.37	3,023,916.80	/	302,391.68	/	2,721,525.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1,388,009.30	138,800.93	10.00
合计	1,388,009.30	138,800.93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391.68	-163,590.75				138,800.93	
合计	302,391.68	-163,590.75				138,800.9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4,296,549.89
合计	0.00	4,296,549.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6,549.89	100.00	-	-	4,296,549.89
其中：										
按组合计						4,296,549.89	100.00	-	-	4,296,549.89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		/		4,296,549.89	/		/	4,296,549.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43,487.02	96.35	14,923,839.00	95.18
1 至 2 年	709,210.31	2.74	498,957.17	3.18
2 至 3 年	36,411.67	0.14	135,782.12	0.87
3 年以上	199,650.28	0.77	120,988.93	0.77
合计	25,888,759.28	100.00	15,679,567.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6,519,256.64	25.18%
宁波国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87,889.96	4.20%
浙江中石油益客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08,833.85	3.51%
杭州昊舜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36,911.95	2.0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18,155.62	1.62%
合计	9,471,048.02	36.5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27,181.51	33,907,849.90
合计	36,027,181.51	33,907,84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788,414.45	26,907,693.80
1 年以内	29,788,414.45	26,907,693.80
1 至 2 年	6,294,155.64	6,552,273.90
2 至 3 年	4,532,168.49	5,727,554.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 211, 607. 6	1, 977, 028. 53
4 至 5 年	1, 317, 098. 52	1, 553, 805. 54
5 年以上	1, 475, 084. 56	2, 405, 061. 56
合计	46, 618, 529. 26	45, 123, 418. 2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 695, 786. 76	29, 675, 096. 49
暂借款	559, 656. 00	806, 362. 15
应收暂付款	11, 286, 572. 32	10, 821, 051. 56
备用金	460, 000. 00	598, 004. 63
其他	5, 616, 514. 18	3, 222, 903. 41
合计	46, 618, 529. 26	45, 123, 418. 2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 475, 905. 01	1, 310, 454. 78	7, 429, 208. 55	11, 215, 568. 3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 00	0. 00	0. 00	0. 00
—转入第二阶段	-277, 897. 04	277, 897. 04	0. 00	0. 00
—转入第三阶段	0. 00	-251, 795. 53	251, 795. 53	0. 00
—转回第二阶段	0. 00	0. 00	0. 00	0. 00
—转回第一阶段	0. 00	0. 00	0. 00	0. 00
本期计提	565, 969. 11	-77, 725. 16	-1, 112, 464. 54	-624, 220. 59
本期转回	0. 00	0. 00	0. 00	0. 00
本期转销	0. 00	0. 00	0. 00	0. 00
本期核销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变动	0. 00	0. 00	0. 00	0. 00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 763, 977. 08	1, 258, 831. 13	6, 568, 539. 54	10, 591, 347. 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划分，第一阶段为1年内，第二阶段为1-2年；其余均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4,321.81	0.00				1,074,32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1,246.53	-624,220.59				9,517,025.94
合计	11,215,568.34	-624,220.59				10,591,347.75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纵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148,643.62	1,074,321.81	50.00	存在纠纷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469,885.64	9,517,025.94	21.40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7,639,770.83	2,763,977.08	10.00
1-2年	6,294,155.64	1,258,831.13	20.00
2-3年	4,532,168.49	1,359,650.55	30.00
3-4年	3,211,607.60	1,605,803.80	50.00
4-5年	1,317,098.52	1,053,678.82	80.00
5年以上	1,475,084.56	1,475,084.56	100.00
小计	44,469,885.64	9,517,025.94	21.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市公安局	11,005,173.90	30.54	应收暂收款、押金保证金	1 年内 10,404,210.90 元, 3-4 年 678,963 元	1,235,90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5,286,937.90	14.67	押金保证金	1 年内 3,121,937.90, 1-2 年 55,000, 2-3 年 1,900,000, 4-5 年 50,000, 5 年以上 160,000	1,093,193.79
浙江纵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148,643.62	5.96	其他	1 年内	1,074,321.8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019,304.80	5.60	押金保证金	1 年内	201,930.48
湖州中京港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4.44	保证金	1 年内	160,000.00
合计	22,060,060.22	61.21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账面价值

		备			备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768,652.02	87,515.76	23,681,136.26	6,855,676.61	87,515.76	6,768,160.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3,172,744.21	0.00	53,172,744.21	61,197,693.16	0.00	61,197,693.16
低值易耗品	5,410,907.65	0.00	5,410,907.65	6,465,151.84	0.00	6,465,151.84
合计	82,352,303.88	87,515.76	82,264,788.12	74,518,521.61	87,515.76	74,431,005.8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515.76					87,515.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7,515.76					87,515.7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4,832.00	104,832.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104,832.00	104,832.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04,832.00		104,832.00	104,832.00		104,832.00
合计	104,832.00		104,832.00	104,832.00		104,832.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031,519.67	19,705,070.54
预缴税费	687,951.87	1,483,163.84
预付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5,375,142.80	8,075,209.73
合计	28,094,614.34	29,263,444.1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 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4,068,867.05										4,068,867.05	
小计	4,068,867.05										4,068,867.05	
二、联营企业												
浙江金华 安邦护卫 有限公司	58,907,253.48				2,957,307.35						61,864,560.83	
浙江信安 视通科技 有限公司	911,204.21										911,204.21	
安庆市同 庆安保科 技服务有 限公司	334,045.37				13,229.10						347,274.47	
浙江省智 慧消防管 理有限公 司	3,742,471.86				-331,406.45						3,411,065.41	

小计	63,894,974.92				2,639,130.00						66,534,104.92	
合计	67,963,841.97				2,639,130.00						70,602,971.9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812,563.72			59,812,563.72
2.本期增加金额	3,580,323.45			3,580,323.4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3,392,887.17			63,392,887.1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392,126.21			21,392,12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73,342.89			1,673,342.89
(1) 计提或摊销	1,673,342.89			1,673,342.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065,469.10			23,065,46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27,418.07			40,327,418.07
2.期初账面价值	38,420,437.51			38,420,437.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0,601,464.10	625,834,809.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00,601,464.10	625,834,809.5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8,111,662.24		507,955,456.20	87,948,464.14	75,321,787.18	1,429,337,369.7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3,000,196.31	1,368,171.54	40,000.00	24,408,367.85
(1) 购置	0.00		23,000,196.31	1,368,171.54	40,000.00	24,408,367.85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6,530,681.29		32,100,301.88	763,160.67	-103,888.65	39,290,255.19
(1) 处置或报废	0.00		31,811,029.49	568,630.06	-103,888.65	32,275,770.90
(2) 其他转出			289,272.39	194,530.61	0.00	7,014,484.29
4.期末余额	751,580,980.95		498,855,350.63	88,553,475.01	75,465,675.83	1,414,455,482.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892,448.96		391,321,825.13	71,183,411.51	53,104,874.57	803,502,560.17
2.本期增加金额	19,277,364.16		23,437,344.46	3,311,153.02	2,003,711.48	48,029,573.11
(1) 计提	19,277,364.16		23,437,344.46	3,311,153.02	2,003,711.48	48,029,573.11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03,355.08		35,130,088.11	563,683.02	880,988.75	37,678,114.96
(1) 处置或报废	0.00		35,130,088.11	563,683.02	699,949.89	36,393,721.02
(2) 其他转出	1,103,355.08		0.00	0.00	181,038.86	1,284,393.94
4.期末余额	306,066,458.04		379,629,081.48	73,930,881.51	54,227,597.30	813,854,018.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514,522.91		119,226,269.15	14,622,593.51	21,238,078.54	600,601,464.10
2.期初账面价值	470,219,213.28		116,633,631.07	16,765,052.63	22,216,912.61	625,834,809.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	24,518,786.75	竣工决算尚未完成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	167,086,973.05	金融守押中心二期正在建设中，待完成后一并办理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5,374,828.37	166,282,818.28
工程物资		
合计	215,374,828.37	166,282,818.2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全服务应急安全值守能力考评及理虚实教学训考评一体化管理系统	780,000.00	0.00	780,000.00	780,000.00	0.00	780,000.00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154,251,596.83	0.00	154,251,596.83	132,823,433.34	0.00	132,823,433.34
云存储系统项目	0.00	0.00	0.00	320,511.50	0.00	320,511.50
衢州安邦总部基地项目	29,048,363.48	0.00	29,048,363.48	8,883,032.99	0.00	8,883,032.99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二期工程	29,764,474.62	0.00	29,764,474.62	23,404,402.7	0.00	23,404,402.7
其他零星工程	1,530,393.44	0.00	1,530,393.44	71,437.75	0.00	71,437.75
合计	215,374,828.37	0.00	215,374,828.37	166,282,818.28		166,282,818.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37,000 万元	132,823,433.34	21,428,163.49	0.00	0.00	154,251,596.83	41.69	70.43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衢州安	12,198.8 万元	8,883,032.99	20,165,330.49	0.00	0.00	29,048,363.48	23.81	65.00	0.00	0.00	0.00	银行贷

邦总部基地项目												款, 自有资金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二期工程	10,300 万元	23,404,402.70	6,360,071.92	0.00	0.00	29,764,474.62	28.90	5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1,171,949.25	1,458,955.69	/	320,511.50	2,310,393.44	/	/			/	/
合计	594,988,000	166,282,818.28	49,412,521.59		320,511.50	215,374,828.3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234,246.74	209,234,246.74
2.本期增加金额	7,987,413.46	7,987,413.46
①新增租赁	7,987,413.46	7,987,413.46
②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4.期末余额	217,221,660.20	217,221,660.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428,531.62	82,428,53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7,651,887.32	17,651,887.32
(1)计提	17,651,887.32	17,651,887.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0,080,418.94	100,080,418.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141,241.26	117,141,241.26
2.期初账面价值	126,805,715.12	126,805,715.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4,511,109.98			15,820,874.61	360,331,984.59
2.本期增加 金额				277,830.19	277,830.19
(1)购置				277,830.19	277,830.19
(2)内部研 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44,511,109.98			16,098,704.80	360,609,81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972,863.43			4,104,657.72	63,077,521.15
2.本期增加 金额	3,774,031.83			1,072,711.07	4,846,742.90
(1) 计提	3,774,031.83			1,072,711.07	4,846,742.90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2,746,895.26			5,177,368.79	67,924,26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81,764,214.72			10,921,336.01	292,685,550.73
2.期初账面 价值	285,538,246.55			11,716,216.89	297,254,463.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96,057.37					1,596,057.37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708,189.55					1,708,189.55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1,554,250.66					1,554,250.66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113,589.19					1,113,589.19
宁波高新区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744,234.13					9,744,234.13
合计	15,716,320.90					15,716,320.9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					-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855,936.48					855,936.48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					-
宁波高新区通安	3,902,534.13					3,902,534.13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4,758,470.61					4,758,470.6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宁波高新区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各类改造、改良、装修支出	77,078,533.11	2,216,973.30	10,125,706.72	0.00	69,169,799.69
合计	77,078,533.11	2,216,973.30	10,125,706.72	0.00	69,169,799.6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1,061,001.71	19,121,046.80	59,292,779.35	14,132,685.53
租赁负债	103,259,750.98	24,763,174.53	114,045,792.09	27,149,975.76
可抵扣亏损	564,659.90	64,903.67	339,407.80	34,967.45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15,128,910.33	3,766,596.24	20,600,140.03	5,133,165.86
合计	200,014,322.92	47,715,721.24	194,278,119.27	46,450,794.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03,886,103.99	24,875,231.70	117,944,428.32	28,017,510.38
资产评估增值	4,285,817.92	1,071,454.48	4,285,817.92	1,071,454.48
合计	108,171,921.91	25,946,686.18	122,230,246.24	29,088,964.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1,953.95	22,853,767.30	28,004,232.62	18,446,56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61,953.95	1,084,732.24	28,004,232.62	1,084,732.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74,651.64	5,181,344.26
可抵扣亏损	255,385,614.04	251,028,861.47
合计	260,760,265.68	256,210,205.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30,205,697.36	
2026	32,599,045.20	32,599,045.20	
2027	39,068,027.14	39,068,027.14	
2028	35,371,752.51	36,936,197.16	
2029	36,692,271.19	47,247,951.67	
2030	47,247,951.67	8,696,760.60	
2031	11,433,791.87	7,787,944.96	
2032	7,787,944.96	9,456,213.55	
2033	9,456,213.55	17,062,099.95	
2034	17,062,099.95	21,968,923.88	
2035	18,666,516.00		
合计	255,385,614.04	251,028,861.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20,212.05		3,520,212.05	3,538,212.05		3,538,212.05
定期存款	56,485.00		56,485.00	56,485.00		56,485.00
合计	3,576,697.05		3,576,697.05	3,594,697.05		3,594,697.0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639,679.83	15,639,679.83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16,143,821.92	16,143,821.92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货币资金	1,305,737.00	1,305,737.00	质押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1,210,573.09	1,210,573.09	质押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货币资					126,490.44	126,490.44	质押	诉讼冻

金								结 赔 款 不 可 随 时 支 出
应 收 票 据								
存 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固 定 资 产	64,664,689.52	64,664,689.52	抵 押	银 行 借 款 抵 押	135,367,946.40	87,312,212.30	抵 押	银 行 借 款 抵 押
无 形 资 产	11,751,695.75	11,751,695.75	抵 押	银 行 借 款 抵 押	43,287,908.34	32,672,828.06	抵 押	银 行 借 款 抵 押
其中： 数据资源								
投 资 性 房 地 产	59,812,563.72	37,321,479.50			59,812,563.72	38,420,437.51	抵 押	银 行 借 款 质 押
合 计	153,174,365.82	130,683,281.60	/	/	255,949,303.91	175,886,363.3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0.00	16,185,220.00
信用借款	67,193,556.25	42,241,480.57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204.60	68,496.56
合计	93,222,760.85	78,495,197.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88,236.90	3,189,155.00
合计	3,088,236.90	3,189,15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劳务、工程设备款	135,615,188.57	178,719,511.82
合计	135,615,188.57	178,719,511.8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902,523.68	2,183,486.22
合计	4,902,523.68	2,183,486.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等	89,974,783.17	81,234,000.44
合计	89,974,783.17	81,234,000.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9,298,150.57	745,681,448.57	771,701,213.72	223,278,385.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2,980,149.08	87,362,770.09	85,019,306.01	15,323,613.16

计划				
三、辞退福利	0.00	579,708.69	579,708.69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2,278,299.65	833,623,927.35	857,300,228.42	238,601,998.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200,282.47	635,258,065.69	664,762,987.62	206,695,360.5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0,828,904.25	20,788,904.25	4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8,412,478.61	47,569,337.47	47,989,927.80	7,991,88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18,210.83	44,559,988.67	44,873,111.81	7,605,087.69
工伤保险费	494,267.78	3,009,348.80	3,116,815.99	386,800.5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09,377.00	30,977,029.68	30,580,286.62	1,706,120.0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6,012.49	10,372,118.40	6,903,114.35	6,845,016.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意外险及其他商业险	0.00	675,993.08	675,993.08	0.00
合计	249,298,150.57	745,681,448.57	771,701,213.72	223,278,385.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66,859.92	84,344,369.99	82,448,697.57	14,362,532.34
2、失业保险费	415,654.16	2,259,572.52	1,714,145.86	961,080.82
3、企业年金缴费	97,635.00	758,827.58	856,462.58	0.00
合计	12,980,149.08	87,362,770.09	85,019,306.01	15,323,61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385,818.59	10,974,443.01
企业所得税	28,477,686.04	34,796,48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564.03	684,686.08
房产税	4,260,924.92	8,137,885.13
土地使用税	728,558.88	2,151,917.31
教育费附加	253,628.41	299,681.81
地方教育附加	151,702.22	193,257.20

印花税	47,545.07	179,519.63
土地增值税	285.28	3,117,525.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4,000.01	4,069,094.38
合计	42,833,713.45	64,604,494.2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773,879.51	14,402,509.88
其他应付款	63,533,261.07	56,792,758.53
合计	134,307,140.58	71,195,268.4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773,879.51	14,402,509.8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合计	70,773,879.51	14,402,509.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919,309.23	9,899,543.38
应付暂收款	9,014,037.53	12,285,625.01
暂借款	0.00	2,051,892.52
代扣代缴款项	3,217,638.07	2,067,500.17
党建工作经费	17,239,391.89	20,926,324.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452,916.45	8,778,396.08
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其他	1,689,967.90	783,476.72
合计	63,533,261.07	56,792,758.5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党建工作经费	17,239,391.89	
合计	17,239,391.89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034,510.21	22,961,214.3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459.72
合计	20,034,510.21	22,963,674.0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04,927.15	213,661.1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0.00	269,640.00
合计	104,927.15	483,301.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50,000.00	2,3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050,000.00	2,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项	126,308,606.54	136,321,161.7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651,188.96	22,028,972.7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34,510.21	22,961,214.35
合计	89,622,907.37	91,330,974.7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526,882.00	-	-	-	-	-	107,526,882.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2,014,944.80			842,014,944.80
其他资本公积	4,178,163.54			4,178,163.54
合计	846,193,108.34			846,193,108.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791,214.91	3,638,450.29	1,311,888.94	56,117,776.26
合计	53,791,214.91	3,638,450.29	1,311,888.94	56,117,776.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921,376.07			23,921,376.07
任意盈余公积		4,750,660.37		4,750,660.3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921,376.07	4,750,660.37		28,672,036.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060,581.22	696,225,205.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060,581.22	696,225,205.7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7,951.19	125,494,209.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95,392.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750,660.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763,441.00	53,763,44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8,104,431.04	760,060,581.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316, 322, 170. 84	1, 005, 491, 451. 53	1, 248, 546, 459. 22	948, 420, 311. 29
其他业务	16, 287, 677. 73	12, 236, 043. 14	8, 289, 125. 72	5, 127, 172. 43
合计	1, 332, 609, 848. 57	1, 017, 727, 494. 67	1, 256, 835, 584. 94	953, 547, 483. 72
其中: 与客户 之间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1, 330, 641, 756. 85	1, 016, 143, 965. 16	1, 252, 718, 075. 95	951, 286, 573. 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融安 全服务	931, 083, 467. 56	665, 689, 725. 63	931, 083, 467. 56	665, 689, 725. 63
综合安 防服务	285, 436, 326. 72	258, 714, 137. 18	285, 436, 326. 72	258, 714, 137. 18
安全应 急服务	99, 802, 376. 56	81, 087, 588. 72	99, 802, 376. 56	81, 087, 588. 72
其 他	14, 319, 586. 01	10, 652, 513. 63	14, 319, 586. 01	10, 652, 513. 63
合计	1, 330, 641, 756. 85	1, 016, 143, 965. 16	1, 330, 641, 756. 85	1, 016, 143, 965. 16
按商品转让				

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5,786,641.57	67,087,410.28	85,786,641.57	67,087,410.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44,855,115.28	949,056,554.88	1,244,855,115.28	949,056,554.88
合计	1,330,641,756.85	1,016,143,965.16	1,330,641,756.85	1,016,143,96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3,747.58	3,114,859.45
教育费附加	1,422,366.81	1,353,617.50
资源税		
房产税	3,796,272.06	90,326.29
土地使用税	729,762.58	203,988.52
车船使用税	165,783.17	912,400.19
印花税	92,692.24	1,361,507.49
地方教育附加	948,245.76	4,118,991.65
合计	10,448,870.20	11,155,691.0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6,921.88	2,178,925.81

差旅费、办公费用	524,780.07	259,314.52
车辆费用	3,897.51	
折旧和摊销	19,348.95	27,799.8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9,885.84	62,602.65
业务招待费	302,112.88	145,791.45
其他	72,779.33	15,401.85
合计	4,229,726.46	2,689,836.0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298,316.11	80,344,382.14
折旧和摊销	9,487,681.39	12,208,897.54
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	4,417,932.10	5,662,459.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0,608.89	5,185,970.18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698,069.26	2,415,164.15
党建工作经费	24,979.31	496,236.29
业务招待费	1,955,694.67	1,925,644.4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45,680.02	1,292,082.11
租赁费	2,952,559.04	610,954.26
其他	2,175,210.18	1,406,505.11
合计	110,136,730.97	111,548,295.8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95,421.24	8,270,261.98
技术服务费	386,060.23	878,356.67
材料投入	167,000.32	96,035.85
折旧和摊销	182,246.50	128,482.77
办公费	15,500.02	3,716.57
其他	264,315.63	527,093.14
合计	9,310,543.94	9,903,946.9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878,620.16	3,195,491.69
减：利息收入	6,879,655.73	15,446,511.73
银行手续费	128,484.57	77,429.80
其他	2,228.30	673,841.58
合计	-2,870,322.70	-11,499,748.6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62,610.86	2,600,407.30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754,749.38	969,764.90
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76.79	1,351.60
附加税减免	0.00	0
税收返还	-40,770.89	145,115.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1,061.01	134,343.25
合计	7,517,573.57	3,850,982.9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9,130.00	2,836,11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087.29	66,251.10
合计	2,772,217.29	2,902,362.1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64,067.44	-25,350,119.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4,860.59	405,481.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3,259,206.85	-24,944,638.4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266.58	-1,480.0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9,266.58	-1,480.07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18,621.56	-153,928.09
合计	-718,621.56	-153,92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款项	2,316.46	9,050.58	2,316.46
罚没收入	2,000.00	30,454.79	2,000.00
其他	186,048.36	181,249.85	186,048.36
合计	190,364.82	220,755.22	190,36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30,000.00	100,000.00	630,000.00
事故赔偿、罚款支出	52,866.35	112,565.41	52,866.3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468,119.73	276,409.00	468,119.73

废损失			
税收滞纳金	2,279.08	69,549.57	2,279.08
其他	417,132.39	4,220.19	417,132.39
合计	1,570,397.55	562,744.17	1,570,397.5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66,319.58	53,941,556.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3,000.01	-5,308,483.35
合计	48,563,319.57	48,633,073.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728,001.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947,720.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6,432.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770.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6,475.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1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95.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81,278.83
所得税费用	48,563,319.5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7,120,355.27	2,466,173.36
收到应收暂付款	4,040,011.17	1,217,291.29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9,139,205.79	6,323,781.17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879,655.73	15,446,511.73
其他往来款项净额	7,385,478.81	2,705,127.75
合计	34,564,706.77	28,158,885.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	3,286,272.53	9,111,672.13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9,397,053.99	7,991,317.51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984,257.96	2,775,839.57
支付的租赁费	2,956,017.85	2,130,217.08
支付的捐赠支出	910,384.78	100,000.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208,167.96	1,746,236.08
支付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73,089.33	1,002,854.62
支付的党建工作经费	49,395.15	62,267.49
支付的手续费	123,867.74	77,233.87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其他支出	19,465,313.57	5,504,034.50
合计	41,053,820.86	30,501,672.85

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96,443,772.29	68,579,310.34
购建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400,052.66	15,017,070.80
合计	96,843,824.95	83,596,381.1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本金及利息	0.00	0.00
投资并购产生现金流净额	0.00	23,640,519.72
合计	0.00	23,640,519.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IPO发行费	0.00	4,742,839.08
支付的暂借款及利息	2,450,000.00	8,000,000.00
支付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9,558,949.20	8,086,697.56
合计	12,008,949.20	20,829,536.64

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8,495,197.13	57,193,556.25	-18,223.90	42,432,420.07	15,348.56	93,222,760.8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2,459.72	25,050,000.00	0.00	2,300,000.00	2,459.72	25,050,000.00
租赁	114,292,189.06	0.00	11,229,441.77	11,594,046.38	4,270,166.87	109,657,417.58

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 债)						
应付股利	14,402,509.88	41,493,900.21	30,931,463.27	16,053,993.85	0.00	70,773,879.51
合计	209,492,355.79	123,737,456.46	42,142,681.14	72,380,460.30	4,287,975.15	298,704,057.9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64,681.76	112,168,316.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3,259,206.85	24,946,118.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29,573.11	41,517,384.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651,887.32	14,975,852.45
无形资产摊销	4,846,742.90	3,857,83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5,706.72	9,339,75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621.56	153,928.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42,310.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0,322.70	3,195,49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2,217.29	-2,902,36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7,205.32	-4,925,75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36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3,782.27	-32,455,92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00,192.78	-353,213,64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275,750.32	44,226,348.37
其他	2,326,561.35	5,438,1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489.11	-133,635,887.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6,769,203.15	1,297,635,99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6,730,048.07	1,602,894,914.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60,844.92	-305,258,923.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6,769,203.15	1,606,730,048.07
其中：库存现金	38,715.03	136,58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623,400.83	1,596,103,88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4,107,087.29	10,489,579.8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769,203.15	1,606,730,048.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13,642,859.96	募集资金
合计	313,642,859.96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39,679.83	16,143,821.92	使用受限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305,737.00	1,210,573.09	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赔款不可随时支出		126,490.44	使用受限
合计	16,945,416.83	17,480,88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本节“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之“25.使用权资产”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租赁”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8,793,078.15
合计	8,793,078.1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496,045.6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95,421.24	8,270,261.98
技术服务费	386,060.23	878,356.67
材料投入	167,000.32	96,035.85
折旧和摊销	182,246.50	128,482.77
办公费	15,500.02	3,716.57
其他	264,315.63	527,093.14
合计	9,310,543.94	9,903,946.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310,543.94	9,903,946.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发展低空经济业务，于2025年5月21日新设立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因战略调整的需要，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2025年6月30日完成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手续。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安邦	浙江杭州	5,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安邦	浙江舟山	2,000.00	浙江舟山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安邦	浙江宁波	5,000.00	浙江宁波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安邦	浙江绍兴	2,000.00	浙江绍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安邦	浙江衢州	5,000.00	浙江衢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安邦	浙江湖州	2,000.00	浙江湖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安邦	浙江嘉兴	5,000.00	浙江嘉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安邦	浙江台州	5,000.00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安邦	浙江温州	8,000.00	浙江温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丽水安邦	浙江丽水	5,000.00	浙江丽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邦科技	浙江杭州	5,500.00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0		设立
安邦安全	浙江杭州	1,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65.00		设立
安邦智慧	浙江杭州	25,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6%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与其少数股东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以本公司意见为准，故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安邦	16.00	815,378.04	1,002,089.10	12,257,368.23
宁波安邦	49.00	14,174,321.21	15,424,425.46	131,898,574.32
绍兴安邦	49.00	11,802,270.44	5,338,012.44	144,689,341.64
衢州安邦	49.00	2,053,368.15	0.00	69,408,718.44
湖州安邦	49.00	5,931,645.63	8,131,322.43	67,399,700.11
嘉兴安邦	49.00	8,540,829.02	1,301,011.59	94,009,916.37
台州安邦	49.00	13,113,871.14	0.00	135,201,753.12
温州安邦	49.00	8,453,671.29	0.00	147,308,515.73
丽水安邦	49.00	3,985,463.63	0.00	82,198,697.48

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安邦	94,900,745.79	68,337,037.86	163,237,783.65	69,072,430.56	17,556,801.68	86,629,232.24	84,256,379.39	70,782,374.94	155,038,754.33	60,414,005.58	17,787,141.44	78,201,147.02
宁波安邦	280,426,304.13	176,453,256.90	456,879,561.03	168,920,630.16	18,778,166.95	187,698,797.11	239,817,037.57	186,665,474.72	426,482,512.29	136,680,244.83	20,637,426.90	157,317,671.73
绍兴安邦	255,599,656.77	116,222,240.12	371,821,896.89	71,565,679.78	4,971,846.41	76,537,526.19	242,832,896.11	123,389,315.60	366,222,211.71	54,525,289.09	6,823,044.15	61,348,333.24
衢州安邦	129,186,594.91	97,064,051.68	226,250,646.59	50,775,129.34	30,768,885.80	81,544,015.14	129,028,764.17	82,849,400.62	211,878,164.79	66,133,305.17	5,902,729.86	72,036,035.03
湖州安邦	91,731,6	81,000,	172,732	31,106,5	4,075,2	35,181,	93,770,41	83,652,79	177,423,2	28,899,88	6,229,680	35,129,56

州安邦	15.35	578.24	, 193.59	39.88	45.32	785.20	7.63	0.88	08.51	2.66	.67	3.33
嘉兴安邦	201,990,297.70	73,498,147.45	275,488,445.15	78,096,716.34	5,534,756.63	83,631,472.97	191,319,590.48	70,791,467.79	262,111,058.27	51,113,456.80	4,977,365.17	56,090,821.97
台州安邦	271,551,199.03	170,855,435.20	442,406,634.23	137,837,675.94	21,080,587.84	158,918,263.78	223,364,444.84	173,941,863.13	397,306,307.97	119,867,059.24	21,521,650.81	141,388,710.05
温州安邦	154,877,757.05	197,878,736.45	352,756,493.50	46,477,677.48	5,649,192.08	52,126,869.56	160,442,717.34	192,373,910.99	352,816,628.33	67,171,604.08	2,156,447.94	69,328,052.02
丽水安邦	104,562,229.80	100,294,655.93	204,856,885.73	33,602,978.71	3,501,463.18	37,104,441.89	101,820,940.06	103,722,920.19	205,543,860.25	39,929,833.29	5,913,674.94	45,843,508.2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安邦	138,459,750.15	5,456,984.63	5,456,984.63	-19,874,883.97	130,442,342.8	3,092,802.76	3,092,802.76	-23,245,461.77
宁波安邦	319,476,038.36	38,909,404.64	38,909,404.64	17,995,018.81	266,535,720.1	23,061,392.24	23,061,392.24	-2,527,540.55
绍兴安邦	133,744,888.90	31,955,909.21	31,955,909.21	-11,783,291.22	122,112,635.6	23,873,542.26	23,873,542.26	-14,117,917.84
衢州安邦	100,603,940.36	6,459,905.11	6,459,905.11	-9,732,853.11	112,391,130.6	5,383,239.68	5,383,239.68	-21,947,043.64
湖州安邦	68,660,502.11	15,796,966.90	15,796,966.90	8,432,185.64	66,582,789.36	12,322,003.97	12,322,003.97	-9,049,061.9
嘉兴安邦	98,129,712.93	23,240,351.06	23,240,351.06	-5,132,765.49	94,593,161.3	16,820,747.4	16,820,747.4	-7,748,268.13

台州安邦	180,128,105.03	35,684,003.11	35,684,003.11	37,762,307.94	149,169,767.5	26,115,492.41	26,115,492.41	18,375,565.18
温州安邦	131,497,363.81	22,995,147.20	22,995,147.20	-12,213,267.86	129,605,784.8	17,016,489.42	17,016,489.42	-28,096,763.19
丽水安邦	71,200,164.89	10,705,697.33	10,705,697.33	-4,585,920.11	69,281,763.37	7,357,038.41	7,357,038.41	-825,540.0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562,610.86	2,932,810.29
合计	6,562,610.86	2,932,810.2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20.72%（2024年12月31日：23.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1)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9,322.28	2,505.00		11,827.28
应付账款	13,561.52			13,561.52
其他应付款	13,431.91			13,431.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8.36	-	-	2,048.36
租赁负债	-	6,181.10	3,034.06	9,215.1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8,364.07	8,686.10	3,034.06	50,084.2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7,964.04	238.82		8,202.86
应付账款	17,871.95	-	-	17,871.95
其他应付款	7,119.53	-	-	7,119.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7.98	-	-	2,437.98
租赁负债	-	5,221.97	5,226.93	10,448.9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5,393.50	5,460.79	5,226.93	46,081.2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

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50,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	5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因被投资企业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龙泉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和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 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对于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杭州	1,000,000	41.85	41.85

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出具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 100%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8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8%的股权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20.40% 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台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湖州安邦公司 39.81%股权的股东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衢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嘉兴市金龙汽车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嘉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丽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安智顺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上海弘泰公司 21%股权的股东
李文恭	子公司上海弘泰公司股东、法人
郁旻	与子公司上海弘泰公司股东、法人为夫妇
曹佩英	子公司上海弘泰公司财务经理
珠海市横琴中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有子公司上海弘泰公司 42%股权的股东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注]	持有公司 13.50%股权的股东

其他说明

[注]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交易	上期发生额
-----	--------	-------	--------	--------	-------

			度（如适用）	额度（如适用）	
中电海康	技防材料	273.81	2,886.57	否	199.97
智慧消防	软件	13.25	123.5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银邦	金融安全服务	131.27	289.00
金华安邦	综合安防服务	32.21	29.51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服务	1.70	3.60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6.45	6.50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32.35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安全应急服务	261.91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服务	63.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恭夫妇	800.00	2024/8/7	2025/8/6	否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4/8/7	2025/8/6	否
珠海市横琴中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024/8/7	2025/8/6	否
李文恭、郁旻	1200.00	2024/9/10	2025/9/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73	479.9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309,560.00	30,956.00	112,960.00	11,296.00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604.00	34,560.40	345,604.00	34,560.40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704,235.85	270,423.59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243.40	21,624.34		
(2) 预付款项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 其它应收款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8,000.0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84,350.00	35,32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01.67	182,772.0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667,320.88	3,550,797.9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岩一期房产	10,067.74	3968.36	-	-
	台州临海支行	黄岩一期土地	1,515.87	1125.31	-	-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房产及土地	12,263.24	8188.40	-	-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商标	0.00	0.00	300.00	2026/01/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专利权	0.00	0.00	500.00	2026/04/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0.00	0.00	500.00	2026/01/21
	华夏银行股	专利权	0.00	0.00	300.00	2026/06/11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专利权	0.00	0.00	1000.00	2026/07/0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505,376.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三个领域。公司将该三个领域的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495.74	
其中 1 年以内	479,495.74	

1 至 2 年	1,390,000.00	1,813,631.4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9,495.74	1,813,631.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69,495.74	100	325,949.58	17.44	1,543,546.16	1,813,631.40	100	362,726.28	20	1,450,905.12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69,495.74	100	325,949.58	17.44	1,543,546.16	1,813,631.40	100	362,726.28	20	1,450,905.12
合计	1,869,495.74	/	325,949.58	/	1,543,546.16	1,813,631.40	/	362,726.28	/	1,450,905.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9,495.74	47,949.58	10.00
1-2 年	1,390,000.00	278,000.00	20.00

合计	1,869,495.74	325,949.58	17.44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726.28		36,776.70			325,949.58
合计	362,726.28		36,776.70			325,949.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1,390,000		1,390,000	74.35	278,000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454,716.98		454,716.98	24.32	45,471.70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24,778.76		24,778.76	1.33	2,477.88
合计	1,869,495.74		1,869,495.74	100	325,949.5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73,011.93	0.00
其他应收款	104,107.63	45,898.03
合计	38,477,119.56	45,89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5,260,967.75	0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6,097,129.51	0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7,014,914.67	0
合计	38,373,011.93	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675.14	50,997.81
其中 1 年以内	115,675.14	50,997.8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675.14	50,997.8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000.00	50,000.00
备用金	20,000.00	
其他	40,675.14	997.81
合计	115,675.14	50,997.8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99.78			5,099.7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67.73			6,467.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1,567.51			11,567.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9.78	6,467.73				11,567.51
合计	5,099.78	6,467.73				11,567.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成套招 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3.22	投标保证金	1 年内	5,000.00
政采云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	4.32	投标保证金	1 年内	500.00
合计	55,000.00	47.54	/	/	5,50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2,094,032.02	0	552,094,032.02	552,094,032.02	0	552,094,032.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539,500.06	0	66,539,500.06	63,913,599.16	0	63,913,599.16
合计	618,633,532.08	0	618,633,532.08	616,007,631.18	0	616,007,631.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76,685,800.29						76,685,800.29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7,416,000.00						7,416,000.00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47,130,943.56						47,130,943.56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43,503,923.53						43,503,923.53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6,567,800.00						6,567,800.00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1,673,300.00						21,673,300.00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1,754,400.00						11,754,400.00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36,878,549.61						36,878,549.61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6,226,317.75						6,226,317.75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5,956,997.28						15,956,997.28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552,094,032.02						552,094,032.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金华 安邦护卫 有限公司	58,907,253.48				2,957,307.35						61,864,560.83	
浙江省智	5,006,345.68				-331,406.45						4,674,939.23	

慧消防管 理有限公 司												
小计	63,913,599.16				2,625,900.90						66,539,500.06	
合计	63,913,599.16				2,625,900.90						66,539,500.0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9,495.69	137,922.30	485,849.06	441,030.91
其他业务				
合计	479,495.69	137,922.30	485,849.06	441,030.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融安全服务	479,495.69	137,922.30	479,495.69	137,922.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479,495.69	137,922.30	479,495.69	137,922.3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79,495.69	137,922.30	479,495.69	137,92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890,218.92	80,923,737.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5,900.90	2,686,11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5,516,119.82	83,609,848.1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适用 ☒不适用**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3,38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16,40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95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26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7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43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5,138.63	
合计	1,328,360.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